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博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廖大均係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12年8月有資金需求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以被告名義開立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二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予原告。嗣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
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司促卷第5-11頁)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
1	112年8月16日	AG0000000	陽信銀行古亭分行	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	100萬元
2	112年8月21日	AG0000000	陽信銀行古亭分行	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	100萬元